



反對《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Jeffrey Law to: bc\_59\_16

28/09/2017 14:54

致《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為香港市民，來郵反對保安局建議立法「禁止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離開或登上運輸工具意圖離開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前往外國，以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原因為有關條例或會抵觸市民出入境自由。  
謝謝。  
羅先生